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所”）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，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天健会所合伙人数量为241人，注册会计师2,356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。2023年业务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为34.83亿元，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为30.99亿元，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为18.40亿元。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707家。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、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